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有關辦公室合租協議之 關連交易

#### 辦公室合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據此，許可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許可權，以於物業內佔用及使用若干範圍，為期十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人為尚乘集團有限公司(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此，許可人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已確認辦公室合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據此，許可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許可權，以於物業內佔用及使用若干範圍，為期十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費用予許可人。所有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簽立及交付辦公室合租協議後(以較晚者為準)，由本公司一筆過支付。

## 辦公室合租協議

辦公室合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許可人
- 初始許可面積：物業內若干範圍，建築面積約3,609.50平方呎
- 物業：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1-02及1306-09室，建築面積約9,963平方呎
-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 費用：(1) 許可費：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718,385.78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1,982,900港元  
(2) 管理服務費：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77,539.82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214,026.67港元(包括所有差餉及管理費，惟水、電及其他費用除外)  
(3) 其他費用：整段期間不多於150,009.09港元

許可人為個別分租協議項下的分承租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應付許可費及服務費按本公司實際獲特許可面積計算，且根據有關面積，計算許可人根據其分租協議就有關物業應付之分租費份額(「**相關租金**」)。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逐步佔用整個物業，而本公司應付許可費及服務費相當於全部相關租金。

其他費用包括水、電話、空調服務費用等，而許可人以已產生基準收費。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費用予許可人。所有費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簽立及交付辦公室合租協議當日(以較遲日期為準)後，由本公司一筆過支付。

### **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將使本集團以市價使用位處香港優質商業區之辦公室物業，並對本集團有利。增加物業的許可面積乃符合本公司於香港不斷增長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合租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許可人經參考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業主向許可人收取的每平方呎租金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人為尚乘集團有限公司(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此，特許人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已確認辦公室合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訂立辦公室合租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會批准**

由於概無董事於辦公室合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辦公室合租協議放棄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特許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業務服務。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人」	指	AMTD Strategic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合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許可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辦公室合租協議，內容有關物業，為期十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13樓1301-02及1306-09室，建築面積約9,963平方呎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懷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